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民间借贷纠纷，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越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裁决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六方共同向杭州越秀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暂计利息 260 万元，并承担仲裁所产生的法律费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确认申请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对第六被申请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

二、申请人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锦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铺行网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四被申请人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五被申请人闫春雨之间的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三、备查文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4）沪仲案字第 5937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